

# 切 結 書

具結人\_\_\_\_\_向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申請「苗栗縣勞工權益扶助辦法」(□裁判費、□強制執行費、□律師費、□生活費用)，經詳閱「苗栗縣勞工權益扶助辦法」規定，切結下列各款事項：

- 一、 實際勞務提供地在苗栗縣。  
 勞資爭議事件發生時，已設籍於苗栗縣4個月以上。
- 二、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從未獲得法院訴訟救助，從未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同意扶助，從未向勞動部或各縣(市)政府申請補助或重複申請之情事。
- 三、本人所提供申請及各項證明文件均真實無訛。
- 四、申請生活費用補助者，於訴訟期間內，  
 均無工作收入或其他同性質補助(如失業給付、臨時工作津貼、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等)之情事，亦無其他收入(如租金收入等)，顯有生活上之困難。  
 無工作收入，但領有其他同性質補助(如失業給付、臨時工作津貼、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等)之情事，請領情形如申請書。
- 五、通過補助之訴訟案件，本人應於判決確定、和解成立、調解成立或撤回訴訟之日起三十日內主動提供歷審判決書、和解筆錄、調解筆錄或撤回書狀予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，如未主動提供者，本人同意返還已撥付之全部補助款，如經通知未依限返還者，本人願接受強制執行，絕無異議。

具結人所具結如有不實，本人無條件同意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撤銷補助，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十日內一次繳還已領之全部補助款項，屆期未返還者，本人自願接受強制執行且願接受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切結書為憑。

具 結 人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簽 章：  
身分證字號：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地 址：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電 話：